**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

**工程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三、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五、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七、招标文件中黑色加粗字体为重要内容，请仔细阅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517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3234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_Toc776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_Toc439)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作参考） 25](#_Toc206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2832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9](#_Toc206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 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

**二、 采购项目名称**：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三、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支付上限金额 |
| 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1项 | 总工期为6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 人民币:242.924137万元 |

招标控制价：254.127288万元，下浮率为5%；投标上限价: 242.924137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5642.6元，暂列金额22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35000元（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合计：300642.6元；

2.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情况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参与投标；

8．提供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查询截图（截图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9.特定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交易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 2025年4月28日15时30分 至2025年5月12日14时30分

地点: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网上获取）

登录深圳交易集团官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5月12日下午14:00～14: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12日下午14时30分。

3.开标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112号沙头角建工大厦14楼

**七、异议/咨询、答复/澄清时间**

1.异议/咨询时间： 2025年4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至 2025年5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答复/澄清时间： 2025年4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至 2025年5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八、其他补充事项**

1.交易文件澄清/修改事项：重要提示：“提出交易文件澄清要求”并不是“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交易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交易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质疑期内向交易平台递交书面质疑函。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提起投诉的权利。

2. 交易平台有权对成交（中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成交（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风险。

3.其他：(无)

**九、网站及媒体发布**

网站地址：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https://zfcg.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zctqgc.cn/）。

**重要提示：供应商投标（提交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供应商注册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注册”。**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田心东路9号

联系方式：李工0755-25358367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工15813746961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112号沙头角建工大厦14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5813746961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说明** |
| 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112号沙头角建工大厦14楼 |
| **二、招标文件** |
| 3 | 公告媒体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fcg.szexgrp.com/）、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szctqgc.cn/） |
| 4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6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7 | 备选方案 |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8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
| 12 | **电子文件** |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3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机构名称：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颜工联系电话:15813746961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112号沙头角建工大厦14楼 |
| **五、授予合同**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2、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费率%）** | **服务招标（费率%）** | **工程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4.100万元以下的项目费率按1.0%计算，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3000元。5.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户名：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4101 8100 0400 3559 2 |
| **其他说明** |
| /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单独密封资料** | **1.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2.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将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字样。**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1. 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中标人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评标总得分（100分）＝价格分＋技术分＋综合实力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 2 | 技术部分 | 4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12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性提出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认识、项目措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项目施工计划、施工规范。**（二）评分标准：**具备以上要求得50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优：投标文件响应非常全面，非常具体、合理性非常高评审为优的加50分；良：投标文件响应相对全面，相对具体，合理性较高评审为良的加30分；中：投标文件响应不太全面，不太具体，合理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0分；差：投标文件响应不全面，不具体，不合理评审为差不加分；评审为差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备注：以上项目合计最高得100分，出现未按要求提供（含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审内容：** 全面阐述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组织计划、职责、人员构成； （2）项目施工技术； （3）施工工艺、具体措施、工艺细节； （4）相关合理化建议（此项中合理化建议不作为项目实施的必然内容，不成为中标人的免责条件）。**（二）评分标准：**具备以上4项要求得40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优：投标文件响应非常全面，非常具体、合理性非常高评审为优的加60分；良：投标文件响应相对全面，相对具体，合理性较高评审为良的加40分；中：投标文件响应不太全面，不太具体，合理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20分；差：投标文件响应不全面，不具体，不合理评审为差不加分；评审为差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备注：以上项目合计最高得100分，出现未按要求提供（含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9 | **（一）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响应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2）项目实施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3）项目实施的优化方案。**（二）评分标准：**具备以上3项要求得60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优：投标文件响应非常全面，非常具体、合理性非常高评审为优的加40分；良：投标文件响应相对全面，相对具体，合理性较高评审为良的加20分；中：投标文件响应不太全面，不太具体，合理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0分；差：投标文件响应不全面，不具体，不合理评审为差不加分；评审为差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备注：以上项目合计最高得100分，出现未按要求提供（含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6 | **（一）评审内容：**（1）拟投入的设备计划； （2）提供的材料质量保证； （3）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4）提供违约承诺。**（二）评分标准：**具备以上4项要求得50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优：投标文件响应非常全面，非常具体、合理性非常高评审为优的加50分；良：投标文件响应相对全面，相对具体，合理性较高评审为良的加30分；中：投标文件响应不太全面，不太具体，合理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0分；差：投标文件响应不全面，不具体，不合理评审为差不加分；审为差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响应情况的不得分。备注：以上项目合计最高得100分，出现未按要求提供（含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6 | **（一）评审内容：**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技术组织； （2）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3）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工期安排以及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5）售后服务相关内容**（二）评分依据：**具备以上5项要求得50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优：投标文件响应非常全面，非常具体、合理性非常高评审为优的加50分；良：投标文件响应相对全面，相对具体，合理性较高评审为良的加30分；中：投标文件响应不太全面，不太具体，合理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0分；差：投标文件响应不全面，不具体，不合理评审为差不加分；审为差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备注：以上项目合计最高得100分，出现未按要求提供（含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20 |
|  | 序号 | 评分准则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1.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0分；2.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0分；3.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0分。以上3项得分累计，满分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2.同时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原件备查。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专指施工内容涉及装修工程]业绩情况： 有5个或以上的，得100分；3-4个的，得60分；1-2个的，得40分；没有的不得分；总计最高不超过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和至少一张开具给合同甲方的增值税发票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服务网点 | 1 | （一） 评分内容：1.深圳供应商得100分；2.非深圳供应商投标，但其在深圳注册有分公司或售后机构的，得100分；3.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 100分。（二）评分依据：1、深圳供应商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分公司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或售后服务合作协议）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3、外地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仅限1人）、项目团队】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1.项目经理：①具有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的，②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和工学学士（或以上）学位；须同时满足①②③项得30分；否则不得分。3.拟安排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除外）：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10分/人，最高70分。（二）评分依据：1.需提供上述人员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作为证明依据。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劳动合同证明该员工为正式员工，否则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2.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资料）等作为得分依据。3.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官方网站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仅限1人） | 3 | （一）评分内容：1.拟派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30分；2.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证书的，得30分；3.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具有建筑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4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劳动合同证明该员工为正式员工，否则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2.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3.原件备查。 |
| 4 | 诚信部分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价 格 评 审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 、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2、项目关键信息：

（1）项目需求名称（标的名称）：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沙头角街道，沙头角东顺雅苑A座裙楼1层、2层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建筑面积1004.79平方米，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设置信息交流区、文化体验区、多功能培训区、多功能临展区、权益保障区、心灵驿站、暖蜂驿站(户外劳动者工会爱心驿站)等功能区域,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招标控制价：254.127288万元，下浮率为5%；投标上限价: 242.924137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5642.6元，暂列金额22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35000元（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合计：300642.6元；

（4）项目实施地点：沙头角东顺雅苑A座裙楼1层、2层；

（5）项目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3、合同方式：

①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②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

4、本项目进行自行采购，采用评审定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共300642.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5642.6元） |
| 2 | 总工期为6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
| 3 | 保修、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项目自竣工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保修2年，2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按原标准修复。 |
| 4 | 付款方式：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支付。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以实际拨款为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出具等额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中标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当工程施工完成50%时，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支付15%给中标人（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当工程完工后，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支付20%给中标人（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当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支付5%给中标人；中标人提交结算资料，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3%）后，采购人按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尾款。（各付款阶段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中标人应当自行保证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有效性，如有违反导致中标人无法收到采购人支付款项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5 |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使用的设备材料与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1、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方，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人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采购方确认要求，如中标人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鉴于中标人所负责的工程都在校园内的特殊性，为确保校园优美的学习和工作环境不受影响，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确保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期间做到除尘除噪，及时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否则将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10、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中标人向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

11、本装饰装修工程如没有设计图纸，中标人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情况施工。在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完成情况制作竣工图纸，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项目技术要求**

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2.中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一起使用，如技术要求与相关图纸不符合时应以两者中较高要求为准。

3.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4.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5.当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设计图纸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采购时以最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6.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意见。若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所需材料的完整清单。若因中标人所列出的送审资料不完整，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

7.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无安全隐患，投标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采购人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品归由中标人清运出施工区；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8.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工程，要求严格控制投资和进度，采购人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审查、监督以及工程款的支付非常严格。工程设计变更需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凡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变更项目及未得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擅自实施的工程， 其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中标人必须知晓并接受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施工方案、设计、图纸等调整和变更，中标人需配合甲方完成变更。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支付。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出具等额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中标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当工程施工完成50%时，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支付15%给中标人（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当工程完工后，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支付20%给中标人（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当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支付5%给中标人；中标人提交结算资料，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3%）后，采购人按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尾款。（各付款阶段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中标人应当自行保证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有效性，如有违反导致中标人无法收到采购人支付款项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保修要求

1、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合同附件）。

2、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采购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中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中标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采购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发现质量缺陷，中标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2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3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采购人参与。

4、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中标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2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中标人的保修责任。

6、中标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同时采购人将提请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7、质量保修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满两年，防水工程满五年，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规范、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采购人、监理人及设计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中标人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中标人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中标人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采购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4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中标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竣工资料均由中标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3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中标人不按时向采购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5000元。

7、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采购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中标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7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构成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③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④本项目费用采用清单报价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

**五、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材料、设备品牌均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

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生产厂家(或品牌） | 备注 |
| 1 | 墙地砖 | 蒙娜丽莎、东鹏、马可波罗、冠珠 |  |
| 2 | PVC舞蹈地胶 | 阿姆斯壮、得嘉、洁福 |  |
| 3 | 空调器 | 美的、格力、海尔 |  |

**六、评标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所属行业：**建筑业**）

# 合同文本（仅作参考，最终（以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合同模板为准））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日，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且金额不得超过损失额的30%。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日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日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项目名称：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项目名称： 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YTCTCG-2025-042301。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5.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3.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第（ ）页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第（ ）页 |
| 5.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第（ ）页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第（ ）页 |

**资格性自查表（单独密封提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4.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6. |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情况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参与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9. | 提供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查询截图（截图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 |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综合评分表**

|  |
| --- |
| **技术部分评审目录**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 第（ ）页-（ ）页 |
|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第（ ）页-（ ）页 |
|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第（ ）页-（ ）页 |
|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 第（ ）页-（ ）页 |
|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 第（ ）页-（ ）页 |
| **商务评审目录** |
|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 第（ ）页-（ ）页 |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第（ ）页-（ ）页 |
|  | 服务网点 |  | 第（ ）页-（ ）页 |
|  |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仅限1人）、项目团队】情况 |  | 第（ ）页-（ ）页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仅限1人）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诚信情况 | 第（ ）页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第（ ）页 |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第（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第（ ）页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支付上限金额** | **服务期** |
| 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1 | 小写：RMB 大写： | 人民币：2429241.37元 | 总工期为6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所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用户需求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综合单价分项报价表**

**附上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注：

1、请根据“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及评分办法中内容填写，投标人按项目服务人员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报价已包含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4、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清单计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⑴.清单封面；

⑵.总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⑶.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⑸.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⑹.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⑺.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包括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表；

(1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采购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工程建设其他费：指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清单计价规范》及《13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⑵.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⑶.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⑷.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⑸.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⑵.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⑶.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⑷.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购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购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⑸.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购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采购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计日工指采购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采购人负责。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提示：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规费税金项目应按国家和深圳市法律法规计算，作为非竞争性费用。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项目和金额填报，不得修改，且计入投标总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投标人按招标人所列金额填报并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内容填报价格。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为规费、税金的计算基数，结算时，发、承包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确定。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表”中所列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和数量填报价格。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作为规费、税金的计算基数，结算时，发、承包双方依据合同约定计算。

**1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应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

**12.采用的定额、费用标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依据：**

1、套用定额: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机械)》《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机械)》及其他相关定额。

2、取费文件及说明：管理费、利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http://zjj.sz.gov.cn/attachment/1/1388/1388166/11030963.docx))》文件推荐费率计取。

3、材料、设备及人工价格：材料、设备及人工单价采用2025年第2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园林苗木价格采用2024年第四季度；《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的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13、其它说明**

1、弃土（石）方及废弃物外运运距按50km计算,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按10元/m³计入工程建设其它费中。

2、工程保险费按1‰计取；暂列金额按22万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抗震支架按3.5万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待施工过程深化后按实计取。

3、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生产厂家(或品牌） | 备注 |
| 1 | 墙地砖 | 蒙娜丽莎、东鹏、马可波罗、冠珠 |  |
| 2 | PVC舞蹈地胶 | 阿姆斯壮、得嘉、洁福 |  |
| 3 | 空调器 | 美的、格力、海尔 |  |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投标函

**致：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日期：

电话：传真：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5.除以上条件，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和拟派人员配置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服务经验年限 |  |
| 主要资质证书 |  |
| 主要管理经验 |  |
| 服务项目情况 |
| 服务单位 | 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规模（金额） | 服务期限 | 职务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可延长；**

**2．项目负责人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须更换，必须商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

**3．提供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2、拟派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岗位及职责 | 学历 | 岗位 | 主要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拟派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须更换，必须商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

**2．提供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合同价 | 数量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可延长。

2．提供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此表如有任何虚假信息，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

|  |
| --- |
|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偏离表**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的的所有条款要求（**提供对应的序号及标题即可**）。 |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由于填写格式不正确或者表述不清晰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3. 地 址： 传 真：
	4. 营业注册执照号： 注册资金：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其他费用。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TCTCG-2025-0423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文件：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3.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 1.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 **投标文件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4.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

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 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授予合同**
3.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采购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